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林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66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借期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9年12月2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季均利型指數加計年息1.88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

0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2 違約金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
07 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
08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
0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466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
12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林祐均

21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22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238萬6746元（含右 列起息日前已發生 之利息2萬0764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236萬 5982元，自113年9 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3.52% 計算。	自113年9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10%；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。